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原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780号）号文批准，于2015年5月19日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21,3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14元，募集资金总额1,799,999,982.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989,721.30元，募集资金净额1,778,010,260.70元。本次募集资金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110ZA02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完毕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自2015年12月31日起本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作为一般性结算账户使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收支。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1,778,010,260.70元，募集资金实际投入募投项目1,803,759,098.32元，其中收购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1,599,846,4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203,912,698.32元。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高于募集资金净额25,748,837.62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见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承诺效益事项，不适用实现效益情况对照。

见附件2。

需要说明的是：

根据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石化集团”）于2015年3月7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石化集团承诺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械公司”）持有子公司四机赛瓦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机赛瓦”）及荆州市世纪派创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派创”）在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预测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预测值	2016年度预测值	2017年度预测值
按机械公司持股65%比例计算的 四机赛瓦预测净利润	6,397.99	6,122.14	5,881.10
世纪派创预测净利润	121.00	105.59	118.39
合计	6,518.99	6,227.73	5,999.49

如四机赛瓦和世纪派创在补偿期内各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不能达到石化集团承诺的实际净利润预测值，且除非出现协议约定的调整或减免

前述补偿责任情况，石化集团应对本公司进行合理现金补偿。现金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期应补偿金额} = [(\text{四机赛瓦截止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 - \text{四机赛瓦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times (\text{按机械公司持股 65\% 比例计算的四机赛瓦股权评估价值}) / \text{补偿期内各年四机赛瓦累计预测净利润} + (\text{世纪派创截止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 - \text{世纪派创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 \times (\text{世纪派创股权评估价值}) / \text{补偿期内各年世纪派创累计预测净利润}] - \text{已补偿金额}$$

四机赛瓦 2016 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计算公式，石化集团对本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4,091.69 万元。除此之外，四机赛瓦和世纪派创补偿期内均完成业绩承诺。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801.0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0,37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年: 180,375.9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	收购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	159,984.64	159,984.64	159,984.64	159,984.64	159,984.64	159,984.64		已支付完毕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15.36	17,816.39	20,391.27	20,015.36	17,816.39	20,391.27	2,574.88	已支付完毕
	合计		180,000.00	177,801.03	180,375.91	180,000.00	177,801.03	180,375.91	2,574.88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二、2.

公司法定代表人: 谢永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杨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钢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累计实现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收购中石化石油工程机械 有限公司100%股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本公司投资项目不涉及承诺效益事项, 不适用实现效益情况对照。

公司法定代表人: 谢永金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杨斌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钢